

证券代码：603985

证券简称：恒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20

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2024年12月6日，财政部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准则解释第18号》”），其中规定了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的内容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，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按照《准则解释第18号》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。

（二）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

1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准则解释第18号》要求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3、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

根据《准则解释第18号》的要求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（财会〔2017〕22 号）第三十三条等有关规定，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，企业应当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——或有事项》（财会〔2006〕3 号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。在对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，企业应当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——或有事项》有关规定，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，借记“主营业务成本”、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等科目，贷记“预计负债”科目，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成本”和资产负债表中的“其他流动负债”“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”“预计负债”等项目列示。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，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“销售费用”等的，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。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进行合理披露。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8 号相关规定，根据新旧衔接规定，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，公司按照本解释的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。

单位：元

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	影响金额
2023 年度利润表项目	
营业成本	610,895.44
销售费用	-610,895.44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9 日